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建筑废渣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拟审批公开信息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5日（5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876—3122650、3120965。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筑废渣回收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三星坝笔夹山

建设单位：砚山县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砚山县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康华义，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三星坝笔夹山。项目于2021年4月25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

2104-532622-04-05-960779。建设性质：新建。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m<sup>2</sup>，只收集可破碎的建筑垃圾及碎石，通过加料机进入生

产线，经破碎处理后振动筛出大骨石颗粒，其余的再次破碎，产出粗骨石粉，余下石料经振动筛筛分出细骨石粉，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组成。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7.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

### 三、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文本摘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已开始施工，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p> <p><b>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场地扬尘、粉尘</p> <p>①在施工现场四周应修设置不低于 2.5m 高围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p> <p>②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场要建立清扫车制度或者雾化降尘措施。</p> <p>③建筑物料露天堆放采取塑料薄膜覆盖，使用时部分掀开，减少暴露面积，降低风动扬尘。</p> <p>(2) 运输扬尘</p> <p>①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密闭运输，减速慢行，每天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减小道路扬尘的影响；</p> <p>②及时清扫运输路面，保持路面清洁。</p> <p>③建筑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盖，防止沿路抛洒。</p> <p>(3)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p> <p>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柴油，定期维护。</p> <p><b>2、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设置临时沉淀池，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p> <p>(2) 生活污水较清洁部分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工地降尘，不外排。</p> <p>(3) 雨天地表径流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p> <p>(4) 雨天对粉状物料堆场和临时堆渣场进行必要的遮蔽，减少雨水冲刷。</p> <p>(5) 项目应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另外雨天应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p>
---	---

	<p><b>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b></p> <p>(1) 选用低噪声机械，仅在昼间施工时间，并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管理；</p> <p>(2)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p> <p>(3) 对彩钢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等轻拿轻放，并辅以了一定的减缓措施；</p> <p>(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做到文明施工。</p> <p><b>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b></p> <p>(1)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设立固定的垃圾存放点。</p> <p>(2) 对于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将不可回收的部分（如废旧钢筋、铁丝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分类堆放，进行再利用。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废弃的砖石、水泥凝结废渣等）就近作为填方回填场地，不能够回填部分，暂时堆存于项目厂区内，待项目运行后再进行处置。</p> <p>(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p> <p>(4) 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减少了水土流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加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p> <p>(1)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加料粉尘、破碎粉尘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其中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效果的优势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布袋除尘器处理能高效的去处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 μ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影响的特征，维护简单等优点。</p>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粉尘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 (2) 预测源强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颗粒物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可计算点源、面源和体源等污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利用预设的气象条件进行计算，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通常其计算结果大于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的计算浓度值。

项目加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形式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排放点主要是排气筒，因此，本次评价将加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作为点源进行有组织排放影响预测，并选取 PM<sub>10</sub> 的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源强；加料粉尘、破碎粉尘未收集到粉尘及装卸粉尘排放形式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排放点主要为原料堆放房和厂房，本次评价将其作为面源进行无组织排放影响预测，并选取颗粒物的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源强。

### (3)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P<sub>max</sub> 及 D<sub>10%</sub> 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sup>3</sup>。

####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有组织排放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leq 150 \mu g/m^3$ （日均），  
无组织排放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leq 300 \mu g/m^3$ （日均）。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程 (m)	排气筒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circ}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生产废气	-3	18	1553	15	0.2	8	20	2400	$PM_{10}$	0.162	t/a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各顶点坐标 (m)		海拔高程 (m)	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生产废气	-24	18	1553	8	TSP	0.2079	t/a
	-19	12					
	-15	0					
	11	-10					
	18	12					
	-14	25					
	-24	19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3.2° C
最低环境温度		-7.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度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及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C_{max}$ 出现 距离 (m)	$D_{10\%}$ (m)	评价等级
有组织	$\text{PM}_{10}$	450	0.00480	1.07	28	/	二级
无组织	TSP	900	0.0482	5.36	22	/	二级

综合以上分析，有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8m， $C_{max}$  值为  $0.00480\mu\text{g}/\text{m}^3$ ， $P_{max}$  值为 1.0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2m， $C_{max}$  值为

0.0482mg/m<sup>3</sup>, P<sub>max</sub> 值为 5.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项目区周围 50m 没有敏感点分布, 且相对旁边工业园区相比排放量较小,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 场外运输车辆扬尘

由于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收购及售卖的方主要为县城内拆迁施工及建筑施工场, 建筑垃圾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不可避免的要经过县城内的居民点, 其运输产生的扬尘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是不可避免的。

为避免建筑垃圾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环评提出, 建设单位应建议运送方重视运输车洒漏原料及成品对沿途居民住户的影响, 运输车采用篷布遮盖。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随项目设置的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排出场外, 最终被地表吸收或自然蒸发。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 车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 不外排, 因此, 不会对项目区域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单位土地粪肥需求量=(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粪肥当季利用率。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 为 28.8m<sup>3</sup>/a, 处理后的污水中氨氮浓度约为 35mg/L、磷浓度约为 3mg/L, 则生活污水中可提供氨氮 1.01kg/a、磷 0.086kg/a。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附表 1 中大豆单位种植面积的 N、P 需求量, 区 N 需求量 7.2kg/亩、P 需求量 0.748kg/亩。

表 4-6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

植物	养分	单位土地	施肥供给养分	粪肥供给	当季利用效	单位土地(亩)
----	----	------	--------	------	-------	---------

		(亩)养分需求(kg)	占比(取最小推荐值)(%)	比例(%)	率(取最大推荐值)(%)	粪肥养分需求量(kg)
大豆	N	7.2	35	50	30	4.2
	P	0.748			35	0.374

配套土地面积(以N计) =  $1.01 \div 4.2 = 0.24$  (亩)

配套土地面积(以P计) =  $0.086 \div 0.374 = 0.23$  (亩)

本项目配套土地面积以计算最大值取值, 为 0.24 亩 (260m<sup>2</sup>), 因此, 配套消纳农田至少为 0.24 亩, 本环评要求厂区内农地至少要有 0.24 亩。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确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U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它, 为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2类地区, 评价范围为厂界外扩50m的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项目区厂界外50m内无敏感点。

#### (1) 设备噪声

#####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输送带、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 项目配套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经厂房阻隔可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②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 对于一个单元内多个不同的噪声源, 先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然后根据  $LP2 = LP1 - (TL + 6)$  近似求出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式中TL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并结合项目的特点, 在考虑噪声几何衰减模式的条件下, 项目各噪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见表4-8。预测模式以及具体的计算公式和涉及到的参数如下:

$$Loct(r) = L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oct$$

式中:  $L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

$r_0$ —参考位置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墙体对噪声衰减的影响研究》（常瑞卿，韩愈，宋玉萍）中表1，1.0mm厚钢板隔声量为28dB(A)，经询问建设单位，厂房拟采用0.8mm厚的彩钢板进行搭建，隔声量按20dB(A)。

表 4-7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台数	治理措施	单台降噪后源强 dB (A)	降噪后多台叠加噪声源强 dB (A)	生产厂房源强 dB (A)
给料机	80	1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	60	60	78
破碎机	90	2		75	78	
输送带	70	7		50	58	
振动筛	80	2		60	63	

表 4-8 项目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83	距离 (m)	18	36	25	10
		预测值 dB(A)	58	51	55	63
标准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昼间所有设备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东、北厂界存在超标情况，但是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运行期间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加强厂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宜种植高大的树木、树木下种草、乔灌结合，既美化又降噪。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相对较远，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较小，项目所在地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行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2) 交通噪声

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噪声，噪声级为70~80dB(A)，属间歇性发生。一般情况下，将车速限制在15~20km/h以下时，可使车辆行驶噪声降低15~20dB(A)左右。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的来往机动车严格管理，项目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20km/h，并严禁鸣笛，使厂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 (3) 噪声敏感点影响分析

对于周围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已经超过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2)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产生量为3kg/d，0.9t/a，主要成分为纸张、塑料、玻璃、食物残渣等，通过布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处置点。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项目在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加强管理和对周围环境的保护：

垃圾收集设施应进行适当封闭，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杜绝蚊虫鼠害和恶臭异味影响，并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处置点。

####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较少，项目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只要项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置，污泥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收集的粉尘可与产品一同外售。

#### (5) 废机油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机油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应随用随买，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

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6、土壤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根据下表确定。

表 4-9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964-2018），本项目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利用，属于污染类 III 类项目，厂区占地面积小于 5h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一、运行期保护措施

#### （1）地表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①项目区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

②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应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能外排，且要求厂区内农地至少要有 0.24 亩。

③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处理。

④设置一个不小于 3m<sup>3</sup> 的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⑤设置一个不小于 91m<sup>3</sup> 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 （2）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①原料堆存房、厂房应密闭。

②加料口、破碎机应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5 个，由管道统一收集生产粉尘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厂房的东北侧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厂区内地面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路面清扫、定时进行洒水，对驶入、驶出车辆用水进行洒水措施。

④输送带封闭处理，在原料堆放区、加料口、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处分别加装洒水设施减少粉尘产生。

⑤厂区内地面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路面清扫、定时进行洒水，对驶入、驶出车辆用水进行洒水措施。

⑥建筑垃圾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防止沿路抛撒。

原料、产品运输过程需加强管理，在运输过程中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并在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 (3)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②在安全允许的条件下，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本环评建议加强厂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宜种植高大的树木、树木下种草、乔灌结合，既美化又降噪。

④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的来往机动车严格管理，项目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 20km/h，并严禁鸣笛，使厂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防治措施

①垃圾收集设施应进行适当封闭，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杜绝蚊虫鼠害和恶臭异味影响，并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处置点。

②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处理，并用作农肥。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产品一同外售。

④项目厂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⑤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应由机修人员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⑥建立固废清运台账，记录所有固废的清运量及去向。

##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1)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 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

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3) 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管理层。

## 2、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配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及时提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有关建议，针对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

-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 (2) 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3) 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4) 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
- (5) 组织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技术交流活动，掌握最新环境保护动态以及有关信息。

## 3、环境管理制度制定

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如：“三废综合利用方法”、“颗粒物排放及管理规定”、“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固废清运管理台账”等，危废应实行转移联单制，针对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监管措施，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

## 4、环境监测计划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项目常规监测包括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等，其内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 单位监测
	无组织废气（厂区边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仅昼间，夜间不生产）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2) 信息记录和公开要求

手工监测记录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应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和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监控记录等应详细记录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日常生产中应参照以下内容记录相关信息，并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生产运行状况记录：按月记录原辅料用量及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和产品产量等。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应包括设备运行效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 (3) 信息报告、应急报告、信息公开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②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③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④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⑤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分确定。

## (4)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应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1、排污口规范内容

### (1) 废气排放口

应按照排污口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 (2) 噪声源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噪声排放源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4-1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1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五、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

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

排污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六、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

表 4-1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处理效果
废气	原料堆存房及厂房应密闭， <b>整个生产环节必须在厂房内</b> ，在投料口、破碎机、振动筛各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5 个，产生的废气由管道统一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封闭，原料堆放区、投料口、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处	生产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安装洒水设施。按照排污口排放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废水	6m <sup>3</sup> 的化粪池	化粪池清掏用作农肥
	3m <sup>3</sup> 的沉淀池	收集沉淀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91m <sup>3</sup> 的雨水收集池	可收集沉淀项目区初期雨水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项目厂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厂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处置点。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处理，并用作农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产品一同外售。废机油由机修人员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建立固废清运台账，记录所有固废的清运量及去向。	处置率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气	PM <sub>10</sub>	加料口、破碎机应分别设置集气罩,共5个,由管道统一收集生产粉尘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气	颗粒物	原料堆存房、厂房应密闭,输送带封闭处理,在原料堆放区、加料口、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处分别加装洒水设施减少粉尘产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路面清扫、定时进行洒水,对驶入、驶出车辆用水进行洒水措施。建筑垃圾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防止沿路抛撒。 <b>原料、产品运输过程需加强管理,在运输过程中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并在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b>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6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

			处理,不能外排,且要求厂区内农地至少要有 0.24 亩。	
	车辆轮胎冲洗	冲洗废水	3m <sup>3</sup> 的沉淀池处理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91m <sup>3</sup> 的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工艺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出入厂区的来往机动车严格管理,项目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 20km/h,并严禁鸣笛,使厂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垃圾桶应进行适当封闭,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杜绝蚊虫鼠害和恶臭异味影响,并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处置点。</p> <p>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处理。</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与产品一同外售。</p> <p>废机油应由机修人员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p> <p>建立固废清运台账,记录所有固废的清运量及去向。</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矿物油随用随买，不放置在厂区内，用完即清即运，以便发生泄漏环境污染事故。</p> <p>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确的反应，以减轻环境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对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p> <p>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管理层。</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的原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环评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